

教師法第十四條修正（98.11.23）

（第一項）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第四項）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異同	校園性侵害	校園性騷擾
調查期間可否停聘	學校於知悉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停聘，並靜候調查	不適用
是否經教評會審議	經校性平會調查確認者，毋須經教評會之審議（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項），即可報府核准後予以解聘	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確認屬實者，若認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情事者，移教評會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報府核准

懲處種類不同	解聘一途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通報列管	列入全國不適任教師資料庫	列入全國不適任教師資料庫，惟追蹤輔導與通報僅及於加害人服務學校
司法程序	如同時涉及刑事責任，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進行之影響（性平法第 30 條第 6 項）	

附件：[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查閱申請表](#)